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西部环境奖”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为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特设立“西部环境奖”。

“西部环境奖”奖金由学校奖励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07 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获奖人员(陈发虎、李吉均、张虎才、方小敏、潘保田)的奖金及实验室资金支持;

第二条 “西部环境奖”分为以下四个部分:“青年教师创新奖”、“研究生创新奖”、“优秀生源奖”、“管理贡献奖”;

第三条 奖金每年 2 万元,每年 12 月组织评奖;

第四条 成立“西部环境奖”评审委员会和管理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 200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获奖者推荐产生,管理办公室设于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第五条 奖学金的 10%用来支付奖学金的办公用费和评审费。

第二章 实施办法

一、“青年教师创新奖”

第六条 “青年教师创新奖”奖励当年为实验室做出突出科研贡献的青年教师,每年奖励 2 人,每人 3000 元;

第七条 “青年教师创新奖”评审对象为本实验室 40 以下的青年教师,其中至少评选一名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第八条 “青年教师创新奖”实行推荐制,每年年底份,由评审委员根据实验室青年教师前一年的科研成果进行推荐,推荐结果在实验室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青年教师创新奖”依据青年教师当年发表的 SCI 论文的区位、影响因素、数量以及所获各类奖励、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研究生创新奖”

第十条 “研究生创新奖”奖励本实验室在读研究生中具有创新意识，取得创新成果的学生。每年奖励 2 人，每人 2000 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奖”每年从在读硕士和博士中各奖励 1 人（在读期间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奖”实行申报评审制，每年年底，管理办公室向在读研究生发出申报通知，研究生本人向管理办公室递交《实验室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包括本人就读研究生以来的成绩表、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所有申报材料由管理办公室组织初审，合格后转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评审结果在实验室范围内公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奖”申报基本条件包括：1)政治上追求进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和法纪法规的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3)在读博士至少发表 1 篇 SCI 论文（第一单位署名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读硕士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论文（第一单位署名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上同等条件下，获得其它奖励者优先（如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三、“优秀生源奖”

第十五条 “优秀生源奖”奖励到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攻读硕士或硕博连读的优秀本科生源，每年奖励 4 人，每人 1000 元；

第十六条 “优秀生源奖”实行评审制，由管理办公室对实验室所有生源材料组织整理和初审，合格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实验室范围内公示；

第十七条 “优秀生源奖”评审基本条件：1)政治上追求进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2)本科生考试成绩总分为班级前五名。

四、“管理贡献奖”

第十八条 “管理贡献奖”奖励在重大科研项目、奖励的组织申报和实验室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在实验室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每年奖励 2 人，每人 2000 元；

第十九条 “管理贡献奖”实行评审制，每年年底，评审委员会根据前一年度科研组织管理和实验测试情况 做出评定。评审结果在实验室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条 “管理贡献奖”主要根据当年实验室科研管理与实验测试工作中评审对象的贡献综合评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筛选、评定各类奖项的获奖人员；

第二十二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西部环境奖”的宣传、申请受理、组织评审、公示、发放奖金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西部环境奖”奖金在校内单设账号，单独核算，未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获奖人员若被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办公室有权全额追回奖金；

第二十五条 获奖人员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管理办公室有权全额追回奖金；

第二十六条 所追回奖金返回原账号，用于下一年度的评审；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08 年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